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农村局)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2021年末，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农村局独立编制(核算)机构1个，内设机构1个：综合办公室。所属下属行政单位1个为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事业单位4个：分别是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共安彝族乡畜牧业服务站、和平彝族乡畜牧业服务站、永和镇畜牧业服务站、金河镇畜牧业服务站、永胜乡畜牧业服务站)。

(二)机构职能。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三农”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垦等农业领域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省市区关于“三农”方面的决策部署。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牵头组织改善全区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组织、指导农业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拟定深化全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

营制度的政策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拟定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四) 指导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指导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拟定现代农业园区的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现代农业园区评定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政策和主要农产品进口建议，制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推动数字农业发展。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工作。

(五) 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指导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负责渔政、网具监督管理。

(六) 负责制定全区农业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化生产新技术和新机具引进、示范和推广，指导全区农业机械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和指导设施农

业、农机库棚、机电提灌、机耕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七)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和监督管理。

(八)组织开展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九)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饲草良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肥料、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及兽医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负责“瘦肉精”监管工作。制定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渔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全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牵头起草动植物防疫和检疫的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

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监测、核查、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苗、化肥、兽药(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与有关气象部门对接，确保天气预报警报的发布和气候资源的监测与保护可持续。

(十一)负责全区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中央、省级、市级和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全区农田建设管理。拟定农田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负责全区农田建设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管理。编制农业综合开发涉及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

(十三)制定全区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育种攻关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转化、示范、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四)指导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制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五)牵头开展全区农业对外合作工作。参与拟定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组织开展农业投资促进活动，推动农业开放合作。

(十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八)职能转变。

①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②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③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①与区经信局有关职责分工。区经信局负责农产品加工业(精深加工)相关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全区农户或农民合作社等农业生产主体对农产品的产地初加工工作。

②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水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

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药、兽药、鱼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种植、养殖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管；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三）人员概况。

2021年末，我局共有财政供养人数70人（公务员9人、事业人员36人、退休人员21人）。其中：参公人员4人，在职人员49人；退休人员减少1人，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病故1人，退休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度总收入10107.1536万元，其中：基本收入878.43475万元，占总收入的8.69%，项目收入9228.71885万元，占总收入的91.31%。承接上年结余结转资金1661.111714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度农业农村局财政支出总额为10734.2781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878.43475万元，占总支出的8.18%，项目支出为9855.843363万元，占总支出的91.81%。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 细化预算编制

一是预算编报单位要加强预算编报前有关信息的调研及资料的收集、分析，进一步编细、编实项目预算内容：明确预算变化后的资金内容和用途，使变更的预算说明体现在批复中，便于部门执行、财政（审计）监督和人大考核。二是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重视收入预算的编制与审核，保证部门预算的综合性和完整性：关注预算所用依据、标准的适用性和合理性，明确预算项目的工作目标和考核要求，促进单位不断细化预算编制。三是明确预算责任。部门预算由部门编制、执行，财政部门则是预算审核、调整和监督的主体，根据这样的管理关系，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责任看似应由部门承担，但是实际上财政部门在预算编制、执行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如在部门预算编制环节，财政部门通过“两上两下”的程序将其管理思路融入到部门预算中，实际上在部门预算编制上起着主导作用：在预算执行环节，隶属于财政部门的会计结算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等也参与其中。因此，在编制环节应明确责任，为预算执行问题责任的界定打好基础。

2. 规范预算调整

财政部门要进一步规范预算追加与调整行为，重点规范预算外资金和其他收入安排的预算调整事项，以杜绝通过预算调整随意改变专项资金用途和转付下年度支出、使“资金使用不当”行为合法化的做法，硬化预算执行。

3. 严格预算执行

一是将各种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盘子，杜绝在单位预算外坐收坐支、列收列支行为。二是预算执行单位要树立预算意识、专款专用意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杜绝公用经费、人员经费挤占专项资金现象的发生。三是注重年度财务决算，正确处理专项资金结余，不得随意调节年度支出。

4. 注重预算管理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根据专项资金的不同性质，分类归并现有专项资金。进一步落实专项资金追踪反馈制度，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事中监督和事后评价，实行项目进度跟踪和问效问责制度，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注重对基层单位专项资金结余的处置，统一处理方法。健全内部控制，维护财经纪律制度。加大对房租等其他收入的监督力度，进一步清理行政事业单位的工会、食堂和暂存款账户，在源头上纠正不合理支出，完善内部控制，避免将单位收入转到账外运作等严重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产生。

5. 完善财政制度

针对部门预算执行中调整事项过多、调整行为欠规范的问题，财政部门要抓紧制定预算调整的管理办法，指导和约束用款单位的申报和财政部门的审核。针对当前普遍存在用专项经费弥补公用经费不足、公用支出挤占专项资金的问题，研究制定项目支出具体管理办法，进一步划清专项经费与人员、公用经费的界限；研究制定合理的项目绩效考核指标，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针对目前一些有预算外资金收入和其他收入来源的单位可以超发、多发奖金

福利的现状，进一步完善奖金福利调剂资金解缴办法，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奖金福利发放行为。

（二）项目预算管理。

年初预算项目经费如下：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工作经费 12 万元、村级防疫员补助 6 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经费 18 万元、动物防控经费 20 万元、乡村振兴及人居环境整治经费 10 万元、债券包装经费 30 万元、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15.36 万元、驻村帮扶工作经费（包括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长经费）6 万元、政策性农业保险费 150 万元、气象服务费 10 万元，结合实际工作和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取得较好成效。

1. 粮猪保供超额完成。落实粮食生产责任制，在粮食生产主要乡镇推广杂交水稻、良种玉米、小麦、大豆、油菜、红薯、马铃薯等，促进稳产增收。2021 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7.9267 万亩，粮食产量 2.06 万吨，超额完成市下目标任务。完成 700 亩粮食扩种任务，落实 2022 年油菜扩种 859 亩，下达 500 亩小麦恢复性生产任务。全区新改建投产规模化生猪养殖场 5 个，带动旧场改造提高养殖效能。克服市场压力和经济下行运行影响，抓好生猪保供，抓大放小带动散户养猪，探索“企业+集体经济+农户”的养猪模式。积极应对非洲猪瘟疫情，压紧压实责任，部门协同联动，落实疫情应急处置，疫情得到有序防范。开展违法违规养殖专项整治活动，抓好生猪及其产品源头监管，落实督导整改。调整补助政策，调高小型励志金补助标准，出台疫情期间鼓励养殖补贴政策，推动生猪规模养殖场提升改造，全区规模以上养殖场实现生态化养殖全覆盖。

盖。全年生猪存栏 35881 头，出栏生猪 41688 头，超额完成市下目标任务。

2. 现代农业卓有成效。兑现省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48.86 万元、种粮补贴 84.25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 5.7 万元。出台《乐山市金口河区励志小型增收项目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乐山市金口河区促进乡村振兴产业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奖补办法（试行）》等惠农利企政策，促进道地中药材、高山蔬菜、食用菌、藤椒等优势特色产业持续稳定发展，实现中药材种植面积 2.9 万亩，其中川牛膝面积 1.2 万亩，带动 1200 户 4200 人亩均增收 8000 元，发展模式被乐山日报、腾讯网、新华网等媒体报道，被央视财经《经济半小时》报道。打造“金口金品”区域公共农产品品牌，认证有效期内“三品一标” 17 个，其中无公害农产品 9 个，有机产品 6 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2 个，正在申报蔬菜绿色食品 3 个。完成 2020—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 0.8 万亩，配套高效节水灌溉 0.12 万亩；完成 2021—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 2700 亩，配套高效节水灌溉 400 亩招投标工作。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强化土壤污染防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50000 余亩，示范推广经济绿肥 200 亩、秸秆还田 25000 余亩、商品有机肥 6000 余亩。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 46000 余亩，统防统治 13400 余亩。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 39 个，配套率 100%。

3. 质量监管扎实开展。成功通过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现场验收。以创建示范县为契机，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阵地建设和人力财力配备，按照“互联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模式，将 400 家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信息平台管理，实施可视化监管，做到去向可查、源头可溯、责任可追，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问题，2021 年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 127 批次，合格率 99.2%。有效监管农业投入品企业 15 家，加大禁限用农兽药抽查检查，狠抓假冒伪劣种子监管，抓实农药固体废弃物无害回收，加强肥料抽检和有机肥推广。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试行制度，配发合格证智能机 25 套，351 家生产经营主体纳入合格证制度管理，全年累计开具合格证 11345 张，附带合格证上市农产品 1784.05 吨。

4. 农村改革持续深化。推进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探索合并村集体经济组织无缝融合发展，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全区确权 8995 户，占应确权户数的 94.1%；落实耕地保护，有序流转土地 26500 亩。开展农村三资监管，将 5 个乡镇 25 个行政村三资信息纳入监管平台常态化管理，组织乡镇落实赋码登记、查漏补缺、走账管理等工作，实现基本账户转入监管平台基本户完成 583 笔线上支付，走账金额 1124.08 万元；联合社账户完成 39 笔线上支付，走账资金 132.7 万元。在永和镇胜利村、永胜乡顺河村，开展集体经济改革试点，相关项目有序组织实施，12 月底全面完工。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壮大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种养殖大户，完成 2021 年家庭农场及合作社动态备案工作，103 个家庭农场、96 个合作社进行了备案登记。新培育 2 家省级示范社、4 家市级示范社、9 家省级示范场、18 家市级家庭农场。

5. 村镇建设有条不紊。一是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先进示范创建。胜利村、同心村、瓦山村获评 2020 年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示范村。推荐金河镇为 2021 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先进乡镇；推荐吉星村、桠溪村、桅杆村为 2021 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示范村。目前，先进示范创建乡镇和村正在抓紧项目实施。二是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五清”行动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引导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干部群众参与“五清”行动，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局面。继续保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 100%，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95%以上，行政村 100%实现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农村保洁员覆盖率 100%，累计转运处理农村生活垃圾 4271.7 吨余吨，同比增加 1000 余吨，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理能力不断增强。加快农村水毁污水治理设施修补、新增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兑付 7 个行政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补贴资金 431855 元。

6. 禁捕退捕全面启动。制定长江流域禁捕和退捕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高位推动禁捕退捕工作落实，加强部门联动执法检查，开展长江流域禁捕退捕、非法捕捞和市场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等禁捕专项行动，联动开展“护渔百日”等禁捕专项整治活动，累计巡查 360 多人次，出动执法车 120 多台次，发放宣传资料 600 多份，劝导人员 100 余人次、收缴鱼竿 54 根，收缴渔网具 8 张，橡皮船 1 艘，行政立案 2 起，处 2 人罚款 300 元，依法移交公安机关涉嫌非法捕鱼案 1 起，常态化监管执法，有力打击了违法捕捞行为，形成了禁捕退捕震慑效应。

7. 重大项目有序建设。一是投入东西协作资金 1450 万元建设浙川东西部协作金口河区产业园，投入东西扶贫协作资金 410 万元建设金口河区中药材农业示范园（二期），组织做好省级、市级、县级现代农业园区创建，重点抓好省星级川牛膝现代农业园创建，完成园区初加工厂、智慧农业、土地整理、休闲农业及园区景观、社会化服务、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有机肥替代、购买农机装备等，提交了创建资料，12 月中旬接受省专家组现场考评。二是实施农业和乡村振兴包装生成挂图作战重点项目 10 个，总投资 179600 万元，2021 年计划投资 78500 万元，完成投资 11255 万元。其中完工项目 2 个，分别为金口河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金河镇、永胜乡产业路硬化项目；正在实施 5 个，分别为永胜乡民主村中药材园区创建省级星级园区提升项目、金口河区森林生态系统恢复项目、返乡青年创业中心、万亩“三黄”现代中药材产业园区、现代生猪养殖产业园区。共安乡新河村田园综合体因故暂缓建设。调整项目 2 个，分别为永胜乡田园综合体项目、年出栏 80 万只商品鸭现代养殖项目。

8. 聚焦党建整顿作风。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干部作风整顿，进一步提振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人才保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党政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强化廉政风险防控，筑牢廉洁从政防线，形成依法干事干净创业的氛围。加强机关党风建设，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努力形成“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浓厚氛围。压实综治责任，深化平安创建，巩固农业农村领域扫黑除恶成果，统筹抓好农机、

农药、饲料兽药、沼气、屠宰等行业安全生产，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三）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农业农村局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完成了2020年部门预算和决算汇总工作，能够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通过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提升了主要农产品稳定供给能力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了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本单位2020年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自评结果良好。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二）存在问题。

一是涉农资金项目个数多，涉及面广，但资金量少，管理难度大，实施过程长，产业扶持力度相对分散，不利于管理和产业快速发展。

二是农业产业发展投入很难满足产业发展要求。我区地处大渡河峡谷中部，以峡谷地形为主，属于偏远山区，经济发展相对滞后，我区主要以小规模种养殖形式为主，又受地域条件限制，产业发展投入成本较大，农业产业发展速度相对缓慢。

三是部分专项资金下达滞后，方案编制及上级批复时间较长，影响年度工作计划的实施。

四是重大项目实施较为急促，资金支付率严格，大的涉农项目受到政府采购、农作物种植季节、季节气候变化较大等因素，很难在上级要求时间内完成资金拨付率。

（三）改进建议

一是建议加大项目整合力度，可将相关资金合并在一个文件下达，便于核算。

二是建议财政加大农业农村投入力度，夯实我区农业经济发展基础。

三是建议应按农时每年1-3月将所有系统专项资金计划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以奖代补等需要按考核结果安排的资金可以考虑当年考核，下一年度安排资金的方法。

四是建议上级部门加快对区级项目实施方案的审定和批复，便于相关项目按时推进，高效完成。



